

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第 4 組「教育、文化與媒體組」

第 8 屆第 2 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8 月 28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4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陽明市政大樓 3 樓 3-11 室

參、主席：陳主任秘書雅新

紀錄：林淑琴

肆、出席委員：王委員秀燕、陳委員舒芳、孫委員旻曄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工作報告

依據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4 組教育文化與媒體組第 8 屆第 1 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，請運動局分享「聽奧世界紀錄保持人田徑女將臺中之光-許樂」，詳如附件 10(P.52-P.56)。

委員建議：加入影片，報告更加分。

柒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有關本組「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表」，詳如附件 1(P.6-P.10)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本組秘書單位)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本府 114 年 7 月 14 日府授社婦字第 1140200919 號函辦理，詳如附件 2(P.11-P.12)。

(二) 為精進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之執行，於會議中檢視「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」，以利 115 年後續推動與執行；如有修正建議，請於會議中討論。

(三) 本案提案修正建議，詳如附件 3(P.13)

辦法：通過後依程序提報會前協商會議討論

委員建議：

(一)重點工作(一)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政策及相關教材，建立檢討、督考及

管考機制-工作內容:針對長青學苑、社區托育系統或托育資源中心的師資及服務對象，辦理具性別觀點之教育訓練、研習，提升性別敏感度(案號X08014101007)。請權管單位於工作內容加入定期檢視計畫和教材。

(二)重點工作(二)培植女性文化人才並積極推廣發展之機會-工作內容:4.協助舉辦女性設計及藝文工作者展演活動，邀請女性創作者及團體分享其作品，扶植女性創作者及藝文團體(案號X08014102004)。請平時主動檢視或列入工作事項。

(三)工作重點(三)舉辦獎勵女性參與運動賽事，並大力推展女性及弱勢族群的運動項目、設施與空間-工作內容:鼓勵身心障礙團體辦理運動賽事(案號X08014103006)。請權管單位修正為「配合體育主管單位鼓勵身心障礙團體辦理運動賽事」。

(四)工作重點(六)檢視宗教、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，杜絕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，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。工作內容:於辦理原住民族/客家婦女溝通平台活動及相關傳統文化活動時，融入性別觀點，安排性別平等議題之課程(案號X08014106006、案號X08014106007)。請權管單位增修工作內容。

(五)有關新聞處提案建請刪除(案號X08014104004)工作內容，請新聞局內部釐清當初提出列工作內容的原因，再會請社會局刪除或保留。

決議：請各新聞局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情形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組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:114-115 年「打破性別角色陳規定型觀念與偏見，建構性別友善文化禮俗」計畫書暨成果報告(深耕篇)，詳如附件 6(P.17-P.45)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本組秘書單位)

說明：

(一)依據本府 114 年 7 月 14 日府授社婦字第 1140200919 號函及本府社會局 114 年 7 月 28 日中市社婦字第 1140108555 號函辦理，詳如附件

4(P.14)。

(二) 本府推動跨局處性別平等議題輔導獎勵計畫(114-115 年)第 1 階段第 2 場次輔導工作坊紀錄，詳如附件 5(P.15-P.16)，委員建議如下：

1. 請於第 8 屆第 2 次分工小組會議討論，擬具 114 至 115 年之深耕篇計畫，並於會議中討論及定位本期計畫方向，期能在既有基礎上擴大性平業務推動範疇，深化性平教育，並提出具可行性的推動策略。
2. 建議家庭教育中心可善用志工人力協助性平業務推動，強化性平業務推動效能。

辦法：通過後依程序提報會前協商會議討論。

委員建議：

- (一) 請客家事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新聞局和地方稅務局在計畫緣起補充，並且可從工作項目內容會饋到性別目標、執行測策略和績效指標上，回扣到主題再小修後將文字檔給業務單位統整。
- (二) 實施內容及成果-方案名稱-將婚者婚姻教育活動執行成效(辦理機關-家庭教育中心)，請權管單位加入「同性和多元性別」。
- (三) 實施內容及成果--方案名稱-2024 臺中東勢新丁版節(求文昌及求子儀式)(辦理機關-客家事務委員會)。114 年祭典活動科儀團隊中，女性擔任科儀人員之比例高，且擔任儀典要角，請客家事務委員會於祭典活動中也可鼓勵男性擔任，持續倡導性別平等觀念。
- (四) 實施內容及成果-方案名稱-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節(辦理機關-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)，請主政局室檢查，說明主要族別祈福活動的男女的分工。
- (五) 請各單位要留意內容文字的更新修正，如預計、規劃、已完成等。
- (六) 建議民政局將「殯葬」二字可以「生命禮儀」替換。

決議：

- (一) 請各局處依委員意見修正成果報告。
- (二) 有關案由二之說明(二)建議家庭教育中心可善用志工人力協助性平業務推動，強化性平業務推動效能。依家庭教育中心意見，於計畫內容二、辦理方式-(三)增加「善用志工人力協助性平業務推動，強化性平業務推動效能」。

案由三：為使「113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」書刊展現本市性別議題相關施政作為，檢視刊物內指標修訂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本組秘書單位)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本府主計處 114 年 7 月 16 日中市主三字第 1140006365 號函辦理，詳如附件 7(P. 46-P. 47)。
- (二) 為決定明(115)年編製之「114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」書刊指標，使刊物更能展現本市性別議題相關施政作為，請委員及各機關針對本組現有指標檢視與討論，詳如附件 8(P. 48-P. 49)。
- (三) 本案指標檢討情形，詳如附件 9(P. 50-P. 51)。

辦法：通過後依程序提報會前協商會議討論。

委員建議：

- (一) 案由三之說明(三)本案指標檢討情形，序號 70 指標名稱：補習學校學生數-修正內涵說明-補習學校學生數按性別分。
- (二) 案由三之說明(三)本案指標檢討情形，序號 72 指標名稱：新住民取得學歷人數-刪除。
- (三) 序號 73 指標名稱：原住民族語教師-113 年書刊增修情形「新增指標複分類」，新增指標名稱「國中原住民族語教師」和「國小原住民族語教師」。

(四) 序號 77 指標名稱:樂齡中心活動人次、序號 81 指標名稱:殯葬業者負責人及序號 82 指標名稱:殯葬業禮儀師人數，在內涵說明加入「年齡」。

(五) 案由三之說明(三)本案指標檢討情形表-陳舒芳委員建議增列「臺中市任教本土語教師」性別圖像於 114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—教育、媒體與文化分析中一案，暫不列入，請主管機關向教育部反應後再研議。

(六) 各組別的「性別」調查建議可以加入「其他」項目。

決議：本案將檢討情形(如附件)提報會前協商會議討論，並副知本府主計處。

捌、 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 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

114年「臺中市性別圖像」書刊指標會後增修一覽表
(第四組教育、文化與媒體組)

序號	面向/ 組別	指標名稱	內涵說明	權責機關	113年 書刊增 修情形	114年會前增修建議	114年會議建議增修
70	教育、媒體與文化	補習學校學生數	補習學校學生數按性別、國籍別及年齡別分	教育局	修正指標名稱及內涵	114學年度填報系統刪除補習學校學生數國籍別及年齡別分，性別未刪，建議性別圖像指標修改為歷年性別/1. 行政院114年6月3日院臺教字第1141012187B號函國民教育法第9章自114年8月1日施行，公立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轉型為進修部。 2. 國民教育法 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H0070001 。	修正指標內涵-補習學校學生數按性別分
72	教育、媒體與文化	新住民取得學歷人數	新住民取得學歷人數按性別、國籍別及教育程度	教育局		114學年度填報系統刪除新住民取得學歷人數按性別、國籍別及教育程度，無法取得資料，建議指標刪除	刪除
73	教育、媒體與文化	原住民族語教師	原住民族語教師數按性別及族別分	原民會	新增指標複分類		新增指標複分類-國中原住民族語教師、國小原住民族語教師
77	教育、媒體與文化	樂齡中心活動人次	樂齡中心活動人次按性別分 樂齡中心	教育局	新增指標名稱(原指標「社區		新增指標內涵-樂齡中心活動人次按年齡分
81	教育、媒體與文化	殯葬業者負責人	殯葬業者負責人數按性別分	民政局			新增指標內涵-殯葬業者負責人數按年齡分
82	教育、媒體與文化	殯葬業禮儀師人數	殯葬業禮儀師人數按性別分 殯葬業禮	民政局			新增指標內涵-殯葬業者禮儀師人數按年齡分